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技術支援部 Technical Support Division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46/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61) in WSD 351/2/11 Pt.3 電話 : 2829 5898
Our ref. Tel.
來函檔號 : 傳真 : 2824 0578
Your ref.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

管理持牌水喉匠表現的罰分和記分制度
常見水管工程不合規格的事項

從2019年10月1日起，本署已實施上述制度，以加強管理持牌水喉匠的表現。自「罰分及記分制度」實施以來，本署留意到一些比較常見的水管工程不合規格的事項，現隨函夾附有關事項以供參閱，冀業界有更深了解並提高遵規意識。

如有疑問，請致電2829 4484向本署工程師/技術支援(2)查詢。

總工程師/技術支援

(張業駒)



連附件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副本送：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常見水管工程不合規格事項

事項一：

水缸不容易通往或未有提供梯子作安全通道

[WWO 1008 (A 部) (C)(10)]

注意事項

根據《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3部分第9及10條，蓄水池的安裝，必須使人容易通往進行清洗或修理。凡蓄水池安裝於建築物內，及由於可用淨空有限，蓄水池固定的地方，與天花板或屋頂底面相距間隙有限時，必須使用可快捷拆除的裝置，使其能容易被除去作清洗及修理用途。所有蓄水池必須備有牢固的永久梯子或隨時可用的活動梯子作為安全通道。

事項二：

安裝的喉管及裝置並非在 WWO1149 表格內水務監督已接納的物料

[WWO 1008 (B 部) (A)(7)]

注意事項

根據《申請供水指引(2019年10月版)》第4.1項，持牌水喉匠在進行水喉工程之前，須遞交表格 WWO 1149，向水務監督申請展開水管工程。

根據《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2019年10月版)》第4.1.1.1、4.3.2.1及5.3.1項，水管和配件須遵循該技術要求乙部分中載明的相關標準。水管工程使用的喉管與裝置須與WWO 1149中列出的產品相符，以確定該喉管及裝置符合法定標準。

事項三：

接駁喉管並非水務監督已接納的尺寸或位置

[WWO 1008 (B 部) (A)(8)]

注意事項

持牌水喉匠在安裝接駁喉管時，應按水務監督批准的尺寸及位置進行。

事項四：

水錶房/水錶櫃沒有達到建築要求

[WWO 1008 (B 部) (B)(7)]

注意事項

根據《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2019年10月版)》第3.2.2.4項，水錶房的建築要求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水錶房內的水錶組最外圍與水錶組對面牆壁或大門之間的距離最少須有1000毫米，水錶組與對面牆壁或大門之間不能有任何障礙物。此外，如水錶房門是在水錶組的對面及向內開啟，則水錶房內的水錶組最週邊與水錶組對面的門在全開啟狀態的距離（以房門上最接近水錶組的一點計算）最少須有600毫米；
- (b) 水錶房入口的淨闊度及淨高度分別不得少於800毫米及2000毫米。水錶位及水錶箱的開口應妥為安排，使水務監督的職員無須把身體內傾，便可抄錄水錶讀數或進行維修保養工程。至於水錶箱，從週邊量度的淨深度不得超過 800毫米；
- (c) 水錶房/箱/櫃/井的入口須設置在可安全及暢通無阻地進出的公用地方；
- (d) 水錶房/箱的門不得加設任何自動關閉裝置。水錶房門的門鎖須離地0.9米至1.1米。水錶房的門須設有手柄方便開關，手柄必須是長柄圓柱形或圓球形方便手掌緊握。任何揭蓋或扁形的手柄均不得使用；
- (e) 水錶房/箱的門上須以中英文清楚注明「水錶」及「Water Meters」字樣，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30毫米，以便易於識別；
- (f) 如大廈內設有多於一個水錶房/箱，所有水錶房/箱須使用百合匙門鎖；
- (g) 就村屋及類似屋宇而言，水錶須安裝在位於邊界線並可從公眾地方直達的水錶房/箱/櫃內；及
- (h) 街市/商場內的水錶房/箱/櫃須設於暢通無阻的地方。

事項五：

水管工程未依批准圖則建造 - 已建造水管工程未有遵守《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內須遵守的技術要求

[WWO 1008 (B 部) (E)(11a)]

注意事項

持牌水喉匠應按照已批准的水管工程計劃進行水管工程，如果因現場因素而須對水管工程設計作出輕微修改，修改後的設計及安裝亦須符合《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內的相關技術要求，並盡快將修改詳情通知水務署。